

##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外國學生甄審辦法

93年5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94年元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 1月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六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
- 第三條 外國學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系學士學位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系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系博士班。
- 第四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系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應檢附下列表件，於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前，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或中譯本各二份。
  - 三、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能敘明申請者中、英語文能力之推薦信）。
  - 四、由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
  - 五、英文或中文留學計畫書。
  - 六、財力證明書。
  - 七、申請費。
  - 八、中文語言能力證明（語言中心）。
  - 九、申請進修學士學位者，須另繳外僑居留證或已在臺工作證明之相關文件。
- 第五條 本系接受之外國學生，學士班、碩士班與博士班名額各為一名。
- 第六條 本系成立委員會，書面審查外國學生繳交之相關資料，擇優錄取至規定名額。
- 第七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留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第八條 本系在不影響教學原則下，得酌收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學生為選讀生，期限一年。
- 第九條 外國學生到本系時間逾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年度不得入學，但碩、博士班選讀生經系主任同意者，得於次一學期註冊入學。
- 第十條 選讀生之註冊入學與選課手續，比照正式生辦理。
- 第十一條 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正式學籍，應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再次申請。
- 第十二條 選讀生取得本系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

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肄業期滿一年且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由本校依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之規定報請該部核發獎學金。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本校學則、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